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严格执行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的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严格执行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的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